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臨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5 年 10 月 28 日依 105 年 10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操作本保險單所載之超輕型載具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超輕型載具」：係指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款規定之航空器。
- 二、「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操作被保險超輕型載具並領有合格執照之人。
- 三、「第三人」：係指操作超輕型載具之被保險人及其乘客以外之人。但列名被保險人非操作超輕型載具時，視為第三人。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或競賽。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操作超輕型載具違反民用航空法、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